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下半年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22年下半年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56,355,749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1,834,235股)为基准,预计分红总额2,215,635,574.90(含税),占合并报表2022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の説明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部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9,75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268,189,984股减少至22,262,200,23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共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由111,834,235股减少至75,834,23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75,834,23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186,365,999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75,834,235股),以此计算,公司预计派发2022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2,218,635,599.9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22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7%。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3日派发2022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3,988,183,916.70元,占合并报表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19%。

综上,公司2022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206,820,516.60元(含税),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93%。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下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262,200,234股,扣除宝钢股份回购专用账户B883803228上持有公司股份75,834,235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22,186,365,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18,635,599.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186,365,999股×0.10元)÷22,262,200,234股=0.0997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7)÷(1+0)=前收盘价格-0.09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9,804.1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9,166.82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762.0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7,216,912.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5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分行行贷融字2023年第096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青农商西海分行行高保字(2023)年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联系电话:021-266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2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的《告知书》、《告知书》称,润电热力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13号),裁定确认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14日,沈阳中院陆续裁定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辽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温泉乐园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并分别指定管理人。

2021年1月22日,沈阳中院裁定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盛京能源管理人担任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经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申请,沈阳中院于2022年3月7日裁定批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2023年6月2日,盛京能源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同日,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及管理人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裁定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终结的申请》。

近日,沈阳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13号),主要内容如下:沈阳中院根据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及盛京能源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确认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

二、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其母公司为盛京能源。2022年8月24日,按照《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供暖集团对其所持有的惠天热电股票办理了司法划扣业务。本次司法划扣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供暖集团变更为润电热力,持有公司29.99%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惠天热电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2023年4月7日,按照《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润电热力完成了其股份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变更后,润电热力股东由盛京能源变更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金融普通债权人(32家公司持有3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11-13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股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154,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蔡征国、蔡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被发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陈狄奇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司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3. 万园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冶炼车间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浇注车间主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环保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司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孙福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陈狄奇先生、万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期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1. 孙福俊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加工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工会主席、副厂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速机厂副厂长、重机热处理厂副厂长,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铸钢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司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6月7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三、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公司于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委托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9.8.1条第二(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 公司拟重提重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